

立法會 CB(2)2678/06-07(06)號文件**民主黨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對於政制綠皮書的內容，民主黨的整體意見如下：

- (1) 無論諮詢的時機和內容，政府顯然精心計算過，為了讓政府在政制上更具發言權，討論愈少聲息愈好，暑假是諮詢的好時機；為了讓政府在政制上更具主導權，公眾愈難討論就愈好，綠皮書給市民的，是一個一個的問題，一堆一堆的選項。
- (2) 就著綠皮書的內容，政府提出了眾多選擇，行政長官選舉方面，綠皮書就提出三條題目，各預設三個答案。按照政府提出的選項，三條題目就有 27 個組合，而每位市民都可能只是『支持』或『接受』27 個組合的其中一個或幾個。倘若把立法會普選的問題也一併結合，則答案的組合便會增加至 243 個。換言之，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所作出的三個方案選一個的承諾，沒有兌現，反而提供了兩百多個組合給市民選擇，最終在紛紜意見下，不能凝聚共識，可以預期。
- (3) 除了迷陣外，綠皮書還設計了連串陷阱和不停地偷換概念，最明顯的，是在行政長官的提名人數做手腳，政府不直接問市民提名的門檻要高或低，而是先問行政長官候選人應有多少。由於過往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都是界乎 2-3 人之間，不知就裡的市民，極有可能就回答選取了綠皮書的 2-4 人答案，殊不知當選擇這個人數後，後著就等於選取了一個高門檻的行政長官選舉方案，參選者要獲得 200 票，相等於提名委員會人數的 25%，才可以正式成為候選人，比起現時只獲 100 票就可入場，門檻提高了 100%。
- (4) 綠皮書中，也不停地偷換概念。就以普選的定義為例，按照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的界定，凡公民都可以在真正、定期的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但是，在立法會的選舉模式內，政府竟然將由功能組別提名，然後由市民選出的辦法都視之為普選的一種。如按這個模式，一般市民沒有界別聯繫，根本不可能得到某個功能組別的提名，他/她的參選權是被無理地限制了，因此，根本不符合公約所闡述的原則，政府竟然可以指鹿為馬都這個地步，把假選舉當作真普選辦，令人大開眼界。

解答綠皮書內各問題的答案：

關於綠皮書內提出的各項問題，我們的答覆如下：

1. 香港的普選制度應整體上符合國際上對「普選」概念的一般理解。但除此之外，是否必須因應香港本身的獨特情況而設計？

答：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列明了選舉須普及而平等，每位公民都有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權，當中包括了：(a) 市民的每一票基本上都應是等值的；及(b) 市民參與的權利應不受無理的限制。雖然每個國家的民主選舉的辦法不盡相同，但也需符合公約的規定。當然香港也可設計自己的民主制度，亦必需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不能有任何妥協。

2. 普選模式如何能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以達至保障繁榮穩定的目標？

答：實行普選，在於建立民主政府，透過人民參與，制衡及監察政府，而參與的方式也包括參與政黨，政黨要得到廣泛人民支持，必須照顧不同社會階層利益。民主的可貴，在於政府的權力受到人民制約，貪污腐敗不會成為風氣，避免了官商勾結，減少特權階級的出現，因此，只有民主才是最能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政治體制。

3. 在達至普選的過程及制定普選模式時，如何能符合「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原則（例如，是否必須考慮到有關安排對香港經濟發展及財政狀況所帶來的影響）？

答：成熟的資本主義國家，大都以民主制度管治（如英、美、德等），民主制度與市場經濟配合下，更確保了市場需公平運作，遏止了不合理的壟斷和剝削，和確保對貧窮弱勢社群有基本的保障。香港有一個成熟的資本主義體系，人均產值處於世界前列，加上教育普及，有蓬勃的公民社會，更有鞏固的法治傳統，因此，民主不會影響經濟的發展，相反，更有利於長期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

4. 在達至普選的過程中，如何能確保產生辦法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並根據特區實際情況發展而規定，以保持繁榮穩定？

答：自1984年的政制發展綠皮書開始，香港已是循序漸進地發展政治制度，立法會選舉方面，1985年的功能組別選舉、1991年的部份直選至2004年立法會議席一半由地區直選產生。行政長官選舉方面，選舉委員會由

400人增至800人，當中也有十年歷程。發展普選的過程，已有二十多年，現在已到了全面實行的時候。立法會已有一半議席由地產直選產生，全面直選已到臨界點，下一步應一次過取消功能組別。至於行政長官選舉，未來也需要在確保有真正競爭及有真正選擇下，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

5. 香港政制發展須考慮的實際情況包括哪些方面，例如，香港人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是否足夠；目前的行政立法關係是否有利貫徹落實「行政主導」等？

答：自八十年代起，民主派已支持民主回歸，支持一國兩制及支持中英聯合聲明，當時不少民主派人士參與基本法起草及諮詢的工作。回歸後，香港人已有清晰的國家觀念和公民身份，支持特區政府按基本法施行管治，香港市民要求民主更反映了大家對公民身份的認同，和希望參與公共事務，以推動香港和國家的建設。至於行政立法關係，特區政府早已是行政主導，反而需要檢視的是行政立法關係是否可達致有效的互相制衡，和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原則，保障公眾利益。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問：提名委員會組成和人數、提名方式、其他提名規定及提名後的普選方式如何制訂？

答：早於2007年3月，22名泛民主派議員提出了行政長官的普選方案。2012年的提名委員會改由8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加上約400名民選區議員共約1200人組成，任何界別的50名委員可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行政長官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不能成為篩選的委員會，用以排除受市民支持參選的人士參選。泛民主派提出的方案，制訂了低門檻的提名標準，確保了行政長官可以有真正的競爭，給予市民有真正的選擇。

按照香港大學在8月27日公佈的民意調查，這個方案獲得了55%市民的支持，如果無更加前衛的方案，更獲得了69%市民的支持。

立法會普選模式

問：功能界別兼顧不同利益？符合均衡參與原則？取消或保留？

答：早於1995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已指出：香港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

制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功能組別的存在，保障了某些人有特殊的政治權利，在一個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制度，功能組別不應存在，須一次過取消。功能組別也不是唯一的方式兼顧社會不同的利益和符合均衡參與原則。每名公民都可在普選制度下，有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權，參與政治，實施普選後，民主政治可體現及照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達致均衡參與。因此，22 名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立法會選舉制度，採用混合選舉模式，一半議席按分區單議席單票以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半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每名選民可投兩票。

按照香港大學在 8 月 27 日公佈的民意調查，這個方案獲得了 50% 市民的支持，如果無更加前衛的方案，更獲得了 60% 市民的支持。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

問：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如何處理？

答：2012 年需同步實施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令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有民意的授權，並同時向市民負責，接受監察。

總結

民調的結果已告訴特區政府，市民要的是在 2012 年實施普選，並建立一個真正民主的選舉，市民更支持 22 名民主派議員的方案，因此，我們促請政府，香港已預備好在 2012 年實施普選！

民主黨

2007 年 9 月